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 (一) 為兼顧地方經濟發展及民眾就業，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之「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採取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協助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
- (二) 為推動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辦理廢污水處理、環境保護等措施，提升環保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進而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元素，增進營運生產管理及資源使用效能，達永續經營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訂定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 用詞定義。(第三點)
- (四) 申請補助範圍。(第四點)
- (五) 補助項目及申請應備文件。(第五點)
- (六) 補助金額。(第六點)
- (七) 申請應檢附文件。(第七點)
- (八) 明定不予補助、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情形，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第八點）
- (九) 補助之處理程序。(第九點)
- (十) 經費來源。(第十點)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規定	說明
一、 為推動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定事項，補助本市納管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環境保護及廢(污)水處理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
三、 本要點所稱廢(污)水處理設施，指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管制標準，而自行設置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其產生廢(污)水之設施。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
四、 本要點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納管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有效期間內，自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日起，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日止，辦理第五點事項之相關費用。 (二)依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內，自特定工廠登記日起，至取得工廠登記日止，辦理第五點事項之相關費用。	本要點之補助範圍。
五、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廢(污)水處理設施(含淨化廢水、製程用水回收或放流水回收系統及安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如裝設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者，應檢具裝設證明。 (二)消防栓購置及其自來水管線工程：經消防主管機關核發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竣工查驗合格公文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使用主管機關提供之喬木為隔離綠帶植樹，寬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且植樹間距逾三公尺；檢具種植樹種數量表、種植地點及位置圖等文件。 (四)購置防災、污染防治、監測設備(施)或既有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應備文件。

設備改善： 1. 設備或其供應商符合 ISO14955、ISO50001 之證明文件。 2. 經主管機關公告評鑑機構公開評鑑屬節能設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淨零排放相關證明標章，或檢具學術、專業機構執行蒐集、測試之低碳及智慧化效益分析報告。 (五) 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建築、設備、環境改善之綠色工廠標章：完工或取得標章之證明文件。 (六) 購置主管機關公告之汰換節能空壓系統、馬達設備與照明相關設備：相關購置證明文件。 (七) 參與高雄淨零學院 ISO14064-1、ISO14064-2、ISO14067及 ISO50001等證照課程：參與證照課程證明文件。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應備文件。	
六、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如下： (一) 前點第一款之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二) 前點第二款至第八款各款之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合計各款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同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一、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 二、 未登記工廠之廢污水排放若未管制及處理，恐影響周遭農田及水源。為維護糧食安全，提升民眾用水環境及生活品質，於第一款規定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以降低環境污染。
七、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補助申請表。 (二) 依第五點規定應備文件及相關支出費用證明文件。 (三) 委託他人申請應提出委託書。 (四)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申請應檢附文件。

(五) 工廠改善計畫或特定工廠登記核定文件影本。 (六) 補助設備(施)之現場完工照片。 (七) 切結書及領據。 (八)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案件不符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 不符合申領資格。 (二)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款。 (三)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明定不予補助、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情形，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九、申請案件之補助，由主管機關依受理時間依序審查；如經費用罄，主管機關得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補助之處理程序。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專戶內編列預算支應。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 第一點 為推動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定事項，補助本市納管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環境保護及廢(污)水處理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廢(污)水處理設施，指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管制標準，而自行設置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其產生廢(污)水之設施。
- 第四點 本要點之補助範圍如下：
- (一) 納管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有效期間內，自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日起，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日止，辦理第五點事項之相關費用。
 - (二) 依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內，自特定工廠登記日起，至取得工廠登記日止，辦理第五點事項之相關費用。
- 第五點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 (一) 廢(污)水處理設施(含淨化廢水、製程用水回收或放流水回收系統及安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或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如裝設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認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者，應檢具裝設證明。
 - (二) 消防栓購置及其自來水管線工程：經消防主管機關核發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竣工查驗合格公文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使用主管機關提供之喬木為隔離綠帶植樹，寬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且植樹間距逾三公呎：檢具種植樹種數量表、種植地點及位置圖等文件。
 - (四) 購置防災、污染防治、監測設備(施)或既有設備改

善：

1. 設備或其供應商符合ISO14955、ISO50001之證明文件。
 2. 經主管機關公告評鑑機構公開評鑑屬節能設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淨零排放相關證明標章，或檢具學術、專業機構執行蒐集、測試之低碳及智慧化效益分析報告。
- (五) 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建築、設備、環境改善之綠色工廠標章：完工或取得標章之證明文件。
- (六) 購置主管機關公告之汰換節能空壓系統、馬達設備與照明相關設備：相關購置證明文件。
- (七) 參與高雄淨零學院ISO14064-1、ISO14064-2、ISO14067及ISO50001等證照課程：參與證照課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應備文件。

第六點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前點第一款之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 (二) 前點第二款至第八款各款之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合計各款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同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第七點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表。
- (二) 依第五點規定應備文件及相關支出費用證明文件。
- (三) 委託他人申請應提出委託書。
- (四)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 (五) 工廠改善計畫或特定工廠登記核定文件影本。
- (六) 補助設備(施)之現場完工照片。
- (七) 切結書及領據。
- (八)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九) 其他依各補助項目申請書上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案件不符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點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不符合申領資格。
- (二) 以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支用。
- (三)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第九點 申請案件之補助，由主管機關依受理時間依序審查；如經費用罄，主管機關得公告不再受理申請。

第十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專戶內編列預算支應。